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1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31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214號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等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，剝奪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等語。¹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係就上開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²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67號彭宥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